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新设霍尔果斯市泊云利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北京泊云利康医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邓劲光先生和北京天马汇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新设霍尔果斯市泊云利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拟出资 180 万元，持有霍尔果斯市泊云利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的股份。本次投资设立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合资新设霍尔果斯市泊云利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与上述各投资方无关联关系，暨本次投资设立不构成关联交易。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各方概述

（一）法人投资方介绍

1、北京泊云利康医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注册资本：421 万人民币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3）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高阳村 2 号楼 A 座 6534 室

（4）法定代表人：李文杰

（5）经营范围：技术推广、开发、转让、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等

北京泊云利康医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2、北京天马汇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4402 室

（4）法定代表人：王咨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推广；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会议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

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天马汇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个人投资方介绍

邓劲光，男，住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2014-2015 年清华控股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香港联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2016 年北京嘉事堂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

邓劲光先生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合资新设标的基本情况

1、拟注册的公司名称：霍尔果斯市泊云利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医用食品），销售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日用品，饲料，卫生间用具，化妆品，卫生用品，文化用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广告，数据销售

4、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泊云利康医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0	40%	货币

2	邓劲光	340	34%	货币
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	18%	货币
4	北京天马汇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	8%	货币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投资新设霍尔果斯市泊云利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加强与各区域龙头医药零售商合作，通过打造互联网营销平台，缩短医药流通环节，推动移动互联网业务发展，实现线上信息技术+线下物流体系+线下药店合作，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整体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

本次投资设立公司短期内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监事会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7日